

水污染管制 (排污設備) 規例 (第 358 章附屬法例)

第 26 條引用

道路 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 條例 (第 370 章)

(按照《香港回歸條例》(1997 年第 110 號) 的條文詮釋)

(根據第 14 條所發的通知書)

工務計劃項目第 4125DS 號

**吐露港未敷設污水設施地區的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，第 1 期甲
小瀝源及牛皮沙**

現公布地政總署副署長 (專業事務) 業已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所授予的權力，根據《水污染管制 (排污設備) 規例》第 26 條引用《道路 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 條例》(下稱「該條例」) 第 13(1) 條發出一項命令，指令收回位於新界沙田及在土地註冊處註冊和稱為：

丈量均份第 194 約地段第 302 號 A 分段 (部分)、第 302 號 C 分段 (部分)、第 302 號餘段 (部分)、第 432 號 B 分段 (部分)、第 435 號 (部分)、第 436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 (部分)、第 436 號 A 分段第 2 小分段 (部分)、第 450 號 (部分)、第 457 號 B 分段第 1 小分段 (部分)、第 461 號餘段 (部分)、第 504 號 A 分段 (部分)、第 513 號餘段 (部分)、第 517 號 B 分段 (部分)、第 532 號 A 分段 (部分)、第 532 號餘段 (部分)、第 755 號餘段及第 756 號 (部分)

的所有土地部分，上述土地的範圍已在上述命令夾附的第 STM9087h 號收地圖則上以橙色綴黑網點標示。有關土地詳情已載於 2011 年 12 月 30 日及 2012 年 1 月 6 日發布的第 8544 號政府公告所描述的計劃內，並經由 2012 年 9 月 7 日及 2012 年 9 月 14 日發布的第 5928 號政府公告作出修訂。

上述命令的副本及上述第 STM9087h 號收地圖則，現存放於下列辦事處，供公眾免費查閱。各辦事處的一般開放時間如下：

辦事處地址	開放時間 (公眾假期除外)
香港皇后大道中 99 號 中環中心地下 5 號室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
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 沙田政府合署地下 沙田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	
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 沙田政府合署 11 樓 沙田地政處	

本通知書於 2013 年 6 月 20 日張貼於上述土地或其附近。

地政總署副署長(專業事務)業已根據該條例第 13(2) 條，指明通知期為三個月，由本通知書張貼於上述土地或其附近的日期起計。憑藉該條例第 13(3) 條，上述土地於通知期屆滿時，將復歸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，以便進行上述計劃所描述的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。

根據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第 V 部有權獲得補償的任何人士，可在政府收地日期起計一年內，向環境局局長送達申索書。

2013 年 6 月 20 日

沙田地政專員謝媳坤